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倘合適)並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李先生」）、許永權先生（「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珊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李先生、許先生及Majcher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在此基礎上，董事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認為Majcher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

Majcher先生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參與調查多宗洗黑錢案件，從中累積豐富的打擊洗黑錢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Majcher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Majcher先生可助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

鑑於該等董事具備之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重選各名退任董事（即李先生、許先生及Majcher先生）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34,253,888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有關權力時（「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8,749,44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9,749,888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8,749,44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74,94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民強先生**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規劃，並監督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先後在加拿大漢博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技師－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零件。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二零二五年，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頒發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社區慈善工作的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聘任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20,526,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82,96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而37,559,800股股份則由其本人持有。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許永權先生**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聘任條款，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之2,3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

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聘任條款，Majcher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cher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許先生及Majch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許先生及Majcher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749,44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74,944股股份，即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i)取消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於庫存。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以庫存股份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該等購回，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者則不在此限。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李民強先生 <sup>(2, 3)</sup>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0,526,523 (L)	60.64%	67.38%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sup>(2)</sup>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82,966,723 (L)	41.74%	46.38%

附註：

- (1)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Tanner Enterprises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惟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340	0.310
二月	0.385	0.223
三月	0.360	0.285
四月	0.390	0.260
五月	0.405	0.270
六月	0.305	0.242
七月	0.280	0.245
八月	2.160	0.249
九月	2.490	1.450
十月	2.500	1.870
十一月	2.100	1.850
十二月	2.750	2.03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0	2.000

##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所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的建議發行、配發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已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